

香港關於離婚的程序規定

作者：德和衡簡家驄永本金月（前海）聯營律師事務所：

香港律師：陳貽聰律師、洪英毅律師、李康暉實習律師

在香港，離婚程序是受香港法例第 179A 章 《婚姻訴訟規則》約束的。

大致上，整個離婚程序包括以下階段（以時間順序排列）：

1. 向家事法庭提交《離婚呈請書》或《共同申請書》；
2. 【若以呈請方式進行】將《離婚呈請書》送遞給配偶；
3. 訂定法庭聆訊日期；
4. 由法庭頒令離婚暫准判令；及
5. 由法庭頒令離婚最終判令。

1. 向地方法院提交《離婚呈請書》或《共同申請書》

夫妻一方單方面作出申請的，須提交《離婚呈請書》。夫妻雙方共同作出申請的，須提交《共同申請書》。如果婚姻中有未成年子女的，需要同時提交一份《關於子女安排的陳述書》。

若客戶委托香港律師處理離婚案的，香港律師會代表客戶把所需文件存檔法庭及送遞給客戶的配偶。客戶也可自行前往家事法庭提交文件。在提交申請後，家事法庭登記處會向呈請人/申請人就此案件發出一個案件編號。在離婚程序中，任何一方在申請日後提交的文件均需標明該案件編號。

2. 將《離婚呈請書》送遞給離婚對象

離婚訴訟從這個階段正式開始。現在可以稱離婚單方面申請人為「呈請人」，而另一方為「答辯人」。當呈請人提交《呈請書》到法庭後，呈請人需將一份有法庭蓋印的《呈請書》複印本由專人（律師代表）或郵寄方式送遞給答辯人。

上述送遞，無論是專人或郵寄方式，都只可以經由第三方完成，呈請人不可以親自送遞《呈情書》給答辯人。如《呈請書》未能以上述方式送遞于答辯人，呈請人可以在法庭的批准下將《呈請書》公開刊登在報章上。

另外，如果是夫妻雙方共同作出申請，并提交《共同申請書》的情況，則呈請人無須向答辯人送遞《呈請書》。

3. 訂定法庭聆訊日期

在送達《呈請書》後，呈請人需要在家事法庭登記處索取申請表格，并向司法常務官申請有關指示以排期聆訊。而司法常務官在排期前都會以以下方法去確認《呈請書》已送達至答辯人：

- 1) 答辯人已經向法庭提交以填妥的「表格四」；或
- 2) 送件人向法庭提交誓章并聲明已將《呈請書》送達答辯人。

當司法常務官確認《呈請書》已送達至答辯人，司法常務官便會決定聆訊的日期、時間和地點并通知各訴訟方。

4. 暫准判令

呈請人于提出《呈請書》後，法庭會根據答辯人有否已經向法庭提交《答辯書》，而分配該離婚案件到 1) 特別程序案件表；或 2) 抗辯案件表。

1) 特別程序案件表

如果答辯人沒有向法庭提交《答辯書》，該離婚呈請則會被列入特別程序案件表。另外，共同申請亦會被列入特別程序案件表。在特別程序案件表中，案件的各方都不用出席聆訊。

之後，司法常務官會作出審訊指示。如果離婚呈請或共同申請的證據是足夠的，司法常務官會發出一份證明文件并存檔。案件的雙方亦會各自收到一份複印本，其複印本會列明雙方已同意的條款。

法庭亦會在此時頒布暫准判令以解除婚姻。

2) 抗辯案件表

如果答辯人有向法庭提交《答辯書》，該呈請會被列入抗辯案件表。如果證據足夠，法庭有權頒布臨時判令；但如果證據不足，法庭亦會駁回有關的呈請。此類案件的各方都或需出席聆訊。

在法庭判令的過程中，如果出現子女撫養權、探視權的問題或任何一方申請附屬援助的話，法庭會押後并在內庭處理上述的事項。

5. 絕對判令

在暫准判令頒布的六星期後，申請人可以遞交已填妥的表格 5（適用於離婚呈請）或表格 5A（適用於共同申請），連同已填妥的《申請將暫准判令轉為絕對判令通知書》提交法庭，以申請將暫准判令轉為絕對判令。

如果婚姻存續期間有子女，除非法庭滿意日後子女的安排，否則法庭不會頒布絕對判令。如果司法常務官相信一切已滿足法律的要求，便會向離婚雙方發出離婚的《絕對判令證明書》。

參考資料：

<https://clic.org.hk/zh/topics/familyMatrimonialAndCohabitation/divorce/proceduresAndGroundsForDivorce/q2>